

董 霖 著

國際公法與 國際組織

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



董霖著

(WILLIAM L. TUNG)

國際公法與國際組織

自起源至一九九一年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國際公法與國際組織

自起源至一九九一年

基本定價七元

著作者 董 霖

責任編輯 馮 聖 成

封面設計 江 美 芳

校對者 余芝光 楊俊峰

發行人 張連生

印 刷 所 著作者 董 霖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10035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電話：（02）3116118
傳真：（02）3710274
郵政劃撥：○○○○一六五一一號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八三六號

•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初版第一次印刷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國際公法與國際組織：自起源至一九九一年：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董霖著。--初版。--臺北市
：臺灣商務，民82
面； 公分
含參考書目及索引
ISBN 957-05-0627-X (平裝)

1. 國際法

579

81005287



作者 董 霖
一九九一年九月於紐約



作者 時任紐約聖若望大學政治系主任兼國際
公法教授。右立者為董氏夫人蒲耀瓊女士。
一九五七年四月



作者在紐約市立大學講課時攝
一九七五年五月



作者在北京大學講演國際公法時攝

一九八一年六月



作者向中國國際法學會講演時攝，左坐者為已
故中國社會科學院副院長兼該會會長宦鄉先生

一九八一年六月於北京

發文組四
中華人民

特批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廿一日

事由

具呈人

呈一件為著起組織中國之婦人法学会該鑒核詳函
呈件均悉：准予組織并派專部計画委員會沛深為候
令組織指導是仰即此照

特批。三月存

(1)

引言

國際公法泰斗奎式·賴特 (Quincy Wright)

本書比較近年所出國際關係著作不同的地方，在於董氏能將國際公法與國際組織融會貫通，而復兼顧現實國際政治。董著另一特點為對於東、西、新、舊、共產及資本主義的各種觀點，均予適當考慮。

董教授處於特殊優越環境撰寫此書。他生於中國，大學畢業後來美深造，得有意利諾大學政治學博士，進而在耶魯大學榮任資深研究員，後在中美兩國大學教授國際公法與國際關係多年。他且富有實際政治經驗，久任內政及外交工作。一九三一年中國國民會議頒布訓政時期約法時，他曾參與審議，既於一九三三—三四年被選為北平特別市參議會議長。第二次世界大戰時，他曾以國防最高委員會參事資格，參加三人小組，修訂全國行政法規。同一時期，他兼任中央宣傳部主任秘書及立法院立法委員，既而出任駐荷蘭特命全權大使。他於戰後回外交部為顧問兼美洲司司長，襄辦美國經濟及軍事援華交涉，終於一九五〇年初擔任外交次長任內，因中國局勢大變而辭去政府職務，來美從事教育，先後擔任紐約聖若望大學政治系主任，紐約市立大學研究院及昆士學院教授等職。

董氏於一九六二年成爲美國公民，但其主要興趣仍在研究中國問題以及國際關係，中英文著述甚多。其英文著作包括一九四〇年出版的『中國與國際公法』與『國際公法例案選輯』，以及於一九六四年問世的『近代中國之政治制度』。後者論列國共兩黨關係，特以客觀持平見稱。

本書的內容主要沿襲國際公法通常體例，旁徵博引，審慎選錄參考資料。董氏着重國際公法的機動性，由於國際組織的功能，從十九世紀傳統的國家主權至上並藉戰爭以解決國際糾紛，演變成二十世紀新的國際公法，給予國際組織法律地位，號召非戰及和平競爭，確保人權，廢除殖民地，推動民族自決，通過國際合作，以謀整個人類在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的福利。

董氏同時意識到上述演變在現階段尚未充分完成。國與國間的戰爭雖在原則上認爲非法，但國內及國際武裝衝突繼續存在。人權公約雖經宣告，但在甚多地區未被尊重及保護。國際合作在聯合國及專門機構與地區組織推動下，積極發展，但國與國間仍然貧富不均，開發的程度大有差別。共產主義與資本主義的觀念不同，因而不論在合作的成果以及目標與方法上，相差極大。董氏深切瞭解行之已久的強權政治，各國藉自助及武力以維安全而保權益。此種作風有損聯合國的宗旨與原則及其旨在創建和平共存及彼此合作的新型國際公法。

本書極宜採爲大學教本，因其措辭精審，言必有據，綜合傳統的以及由聯合國憲章與

其他公認條約的規定，彙成現行國際公法。本書取材最稱新穎，包括聯合國國際公法委員會以及最近修訂會議的成果。各種問題，例如太空，外空，公海，大陸架，無國籍，政治庇護，裁軍，原子管制，條約，集體安全，以及聯合國的維護和平與財務籌措，無不詳細討論。聯合國的組織、職掌與議事程序，以及專門機構、國際會議、外交部與外交人員等，亦經扼要敘述，並說明其發展國際公法的功能。和平解決國際紛爭的程序以及如何加強其效力，尤予特別注意。

本書又一特點為深究中國、印度、其他亞洲國家、蘇聯與其他共產國家、亞非兩洲新興國家、連同歐美國家，對於近代國際公法的貢獻。董氏指出中、印兩國遠在歐洲於十六、七世紀各大法學家著述以前，即已履行國際公法的若干原則。綜合上述，董著不特適宜大學教本，且係一批判性的專論，足供高深學者的參考。

著者承認倘世界各國具有不同的政治、經濟與思想背景，欲求建立和平共存、公道及彼此合作，必須普遍遵行國際公法，以便確保安全及基本權益。誠如甘迺迪總統所言，倘各國習於權力政治，憧憬不同理想的未來，而求建立「分歧而安全的世界」，實屬難能。在此原子時代，人類的生存大有賴於推行新國際公法，實施聯合國憲章及恰當的組織程序，務期適應時代的需求。以董氏對於國際事務的淵博，通達全局，以及客觀容忍的態度，撰寫此書，對於國際公法的發展，當有重要的貢獻，應為各國國際公法學家所深切歡迎。

(奎式·賴特曾任芝加哥等大學國際公法教授，美國政治學會等會長，出版名著甚多，特為作者英著『世界正在組合中之國際公法』撰序。本書即從上述英著節譯增訂而成，爰將此序譯作引言。)

讀後評介

中國著名外交家及公法學者劉師舜博士

我的老同事董爲公先生最近出版的關於國際公法一書，確實是一本比較新，比較完備，比較有系統的著作。我費了三整天的工夫把它讀完了。因爲自己雖然興趣已經轉移到其他方面，但是底子還在，尤其對於中國學者關於這一門學科的作品，不由得興趣橫生，不但把它讀完，並且從頭到尾，幾乎每一個字都不放過。相信截至目前爲止，沒有另外一個人能夠如此道地。

經過這種最詳盡的閱覽以後，我對於著者的治學之勤，用心之苦，不能不表示敬佩。他告訴我，他寫這一本書，蒐集材料，費了十年以上的工夫，他一面研究，一面教授，把關於國際公法的資料，點點滴滴，記錄保存起來，最後只費三個月的時間，把這些材料編成一部簡賅和合於大學採用的教科書。他說，他往往每日工作至十六小時之久。其精力之過人，也是很可驚奇的。

現代美國國際公法權威 Quincy Wright (奎式·賴特) 在篇首爲著者寫了一篇序文。他的評論，認爲這本書的特色，是把國際公法，國際組織和國際政治融洽一爐，把新舊東

西國家，共產和非共產國家的觀點和盤托出，把傳統的和聯合國以及其他國際組織所接受的國際公法原則，根據具體文件，用謹嚴的筆法，予以申述。賴氏又提到著者關於世界各國應有共同奉行國際法之決心的主張，並對著者的學術和外交經驗以及他的寬容態度，表示欽仰。他這一本書能在未出版以前，得到這一國際公法大權威這樣的揄揚，也是不可多得的。

這一本書所包括的範圍，當然是異常的廣泛。我先將目錄內的總綱介紹出來，讀者便可得一輪廓。此書共有十五章，每章於總綱之下，又列許多細目，為篇幅所限，祇能將大綱照錄如下：(1) 國際公法之基礎，(2) 國際人格及國家之承認與繼承，(3) 國際組織之建立，(4) 聯合國之結構，(5) 國家之基本權利與義務，(6) 領土，(7) 天空與公海，(8) 個人之地位，(9) 外交關係與優例，(10) 國際商討與行政，(11) 條約法，(12) 國際爭議之解決，(13) 聯合國與和平之實行，(14) 傳統國際公法中之戰爭或武力使用，(15) 傳統國際公法中之交戰國與中立國關係。

關於此書的優點，賴氏已經說得很透澈，我祇能響應他所說的。至於我可以補充的地方，也有幾點：第一，著者的概括和總結的本領，我不能不佩服。一部國際公法，好像一部二十四史，真是從何說起？但是他能夠以最簡單的文字，把這些繁複的內容概括起來，寫成一本容易閱讀的書。這真是一項很大的成就。第二，他所選擇的材料，不但旁徵博引，採及歷來各國國際公法權威的著作，而尤其他十年來對於最新材料，細大不捐，採用無遺。這些材料多半得自紐約時報，想來他每次看報，都把對他有用的記載，剪下保存，

所以能夠這樣豐富，這樣新穎。第三，他的參考書目列載的方法，是採用英國大權威 Oppenheim 等的成規。一方面，把時常引用的書籍列入正式書目內，而在他自己書的本身，往往祇用簡號，不把著者的姓名、書名等重複列出，省了不少的篇幅。另一方面，在書內和註腳內，把不常引用的書名、著者姓名以及其他項目，詳細列出，庶幾這些不常引用的書籍，讀者也可以查到有關他們的項目。這一編列書目的方法，也是極為切合實際的。第四，著者的註腳，雖則有時不免重複，但其詳細明確，可為讀者進一步查考之一助，這也是應該為這些學者所歡迎的。

(劉博士歷任中華民國外交部政務次長，立法院立法委員，駐加拿大、墨西哥及聯合國大使，精研國際公法及中英文學，譯著甚多。此篇讀後評介，摘自台北「東方雜誌」復刊第二卷，第十三期，頁九十六。)

作者自序

我生不逢時，正值帝國主義憑藉武力經濟等優勢，積極侵略中國，自幼耳聞目見弱小民族慘遭壓迫，深痛世界缺乏正義法紀，無力阻遏強暴。迨國際聯盟成立，各國得有共同組織，依據國際公法，維護世界和平。我於興奮之餘，開始留心國際關係；後至美國，專一研究國際公法，當於一九四〇年出版英著兩種：一為『中國與國際公法』，另一為『國際公法例案選輯』。嗣因英國劍橋大學教授溫菲爾特（P. H. Winfield）所著『國際公法之原理與將來』深入淺出，適宜一般讀者，特於一九四四年初，應甫經成立的中國國際公法學會之請，譯為中文，俾廣傳佈。

第二次大戰末期，各國為確保世界和平，重申國際公法，發起組織聯合國及其他國際機構。綜其成績，雖不完滿，但在現實環境下，不無相當貢獻。我於一九五〇年初，辭卸公職，旅美講學，先後在紐約聖若望大學研究院及紐約市立大學昆士學院教授國際公法及國際組織等課，頻年撰述，積稿成書，爰於一九六八年以英文完成『世界正在組合中之國際公法』（International Law in an Organizing World），承蒙學術界紛作書評贊許，美加等國大學或採為教本，或列入必修參考書籍，可見各方對於國際法治期望仍殷。